

嘉绍大桥无人机应用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2025-YPT-08

采购单位: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无人机应用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YPT-08

项目名称: 嘉绍大桥无人机应用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 1440000.00

最高限价(元): 第一年最高限价: 740000, 第二年最高限价: 350000, 第三年最高限价: 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嘉绍大桥无人机应用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440000.00

主要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或成员）具有有效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或成员）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无人机应用服务项目（须提供合同，如上述材料中无法明确体现项目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2.5%收取。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1275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玛格丽特商业中心西区2幢1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13867536348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288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p>

	<p>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p>9</p>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10</p>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 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p>
<p>11</p>	<p>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p>

		<p>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60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有一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成交（中标）价的2.5‰收取。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p>	

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电子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补充需要落实的具体政策）~~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

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

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或成员）具有有效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牵头人或成员）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无人机应用服务项目（须提供合同，如上述材料中无法明确体现项目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1.6 供应商营业执照。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资料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须另外提供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2.7 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总体设计、无人机机场部署、无人机应用平台功能、平台对接功能、三维建模及软件功能等要点。

2.2.8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施工方案、供货组织、服务质量保障、安全管理、安全保密措施等要点。

2.2.9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保障措施、技术服务团队、应急预案等。服务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0 供应商应急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照片等，可证明供应商在1小时内可到达服务现场，能够提供7*24小时飞手超视距临时应急飞行服务的能力

2.2.1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建设服务人员的人员数量、岗位分工、工作履约、学历、经验与业绩、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情况。

2.2.12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3 验收方案；

2.2.14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5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2.16 履约担保。

2.2.17 “商务技术文件”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执行。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表。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每年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一年最高限价:740000元,第二年最高限价:350000元,第三年最高限价:350000元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IP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得分最高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供应商收取于中标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嘉绍大桥无人机应用服务采购。嘉绍大桥位于浙江省杭州湾河口区域，是G1522常台高速跨越钱塘江的关键性工程，全长10.137公里，是目前世界上最长最宽的多塔斜拉桥。随着国内低空经济和无人机应用的飞速发展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推广，高速公路应用无人机提高日常安全管养方面的能力和效率、发展新质生产力已成必然趋势。本项目计划用无人机在日常巡逻、结构巡检、应急预警等方面深度应用，以实现大幅提高效率、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减少能源消耗等目标。

本项目为嘉绍大桥无人机应用服务采购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

(一) 主要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嘉绍大桥无人机飞行服务	年	3
2	其他无人机飞行辅助服务	年	3
3	飞控终端设备服务	年	3
4	无人机应用平台服务	年	3
5	网络安全服务	年	3
6	现有平台对接服务	项	1
7	嘉绍大桥三维建模及软件开发服务	项	1
8	AI算法服务	项	1

本项目需提供2套无人机自动化机场（含配套无人机、挂载、配套电池及桨叶、保险、保养、网络、基础建设等），1套飞控终端设备，1套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根据甲方要求部署；提供无人机航线规划功能，自动执行日常飞行任务，保障每套机场提供每年不少3000架次的飞行服务，满足日常巡查飞行服务需求，保障每月1次桥梁外观巡检；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飞手超视距临时应急飞行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人工操作演示服务；提供1小时内到场应急响应服务；提供软硬件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时更换服务；提供无人机视频数据存储和调用服务；提供在法定节假日高速公路大流量期间派驻一名飞手在采购人指挥中心配套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提供平台对接服务，无人机应用平台对接采购人现有的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将无人机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预警信息通过图片或弹窗的形式推送至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提供桥梁三维建模及软件开发服务，对嘉绍大桥整体进行不低于5厘米精度的三维建模，导入三维平台可以直观展示桥梁，获取桥梁空间位置信息，对接无人机应用平台，

将无人机发现的桥梁病害问题或预警信息，在三维模型上进行自主定位展示，通过图片或弹窗的形式进行预警；提供AI算法服务，提供船只识别、车辆识别、人员识别、结构外观缺陷识别的AI主动识别提醒算法服务，为相关平台提供预警数据来源。

(二)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2.1 无人机自动化机场

机场：

- 1、舱盖闭合尺寸： $\leq 9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 2、IP防护等级：机场设备具备 $\geq \text{IP55}$ 的防护等级
- 3、最大抗风速度： $\geq 12 \text{ m/s}$
- 4、工作环境温度：设备工作温度范围 -30°C 至 50°C
- 5、设备配备监控相机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支持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边缘计算。

无人机：

- 1、对称电机轴距： $\leq 700\text{mm}$
- 2、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0 \text{ m/s}$
- 3、无人机最大飞行时间： ≥ 40 分钟
- 4、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
- 5、激光测距模块：测量范围 $\geq 1\text{km}$
- 6、红外热成像：照片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
- 7、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geq 6500\text{m}$
- 8、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像素 ≥ 4800 万像素，变焦倍数 ≥ 112 倍

探照喊话挂载：

- 1、总功率： $\leq 55\text{w}$ ；
- 2、有效扬声距离： ≥ 200 米；
- 3、峰值声压： ≥ 114 分贝；
- 4、功能模式(喊话器)：支持字转语音；
- 5、FOV： $\geq 17^\circ$ ；
- 6、功能模式(探照灯)：常亮/爆闪；

▲2.2 飞控终端设备

- 1、设备配置：独立摇杆、独立油门
- 2、连接方式：摇杆和油门均有USB连接
- 3、按钮：可自定义键位大于等于20个
- 4、材质：摇杆和油门主体为金属打造
- 5、固定方式：自身厚重可直接使用在桌面上，或固定飞行模拟支架上。

★2.3 三维建模

提供桥梁三维建模及软件开发服务，对嘉绍大桥整体进行不低于5厘米精度的三维建模，导入三维平台可以直观展示桥梁，获取桥梁空间位置信息，对接无人机应用平台，将无人机发现的桥梁病害问题或预警信息，在三维模型上进行自主定位展示，通过图片或弹窗的形式进行预警。

2.4 无人机应用平台

序号	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描述
1	工作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登录用户的基本信息 2. 支持常用功能的快捷入口 3. 支持展示通知列表
2	★任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打通无人机平台与采购方应急调度平台，通过调度平台事件坐标推送至无人机平台，实现无人机一键起飞至目标位置。 2、实现无人机巡查预警结果推动至应急调度平台，并接收应急调度平台指令执行无人机预警任务。 3. 预设航线规划，实现无人机定时自动开展交通巡逻、桥梁结构外观巡查任务。
3	指控中心	<p>▲一、虚拟座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括但不限于：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 2. 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 3. 支持在自动作业时手动接管无人机； 4. 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上的三方生态挂载的控制功能：支持喊话器的tts、音频的播放，探照灯的控制； 5. 支持负载拍摄角度控制，获取负载控制权限后，可通过在负载直播画面双击鼠标、拖动鼠标，或通过键盘方向键控制负载拍摄角度； 6. 激光测距功能支持负载直播画面显示直播画面中心点坐标，激光打点功能支持直接在画面中心点进行标注； <p>二、远程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远程无人机和机场固件升级功能； 2. 支持远程故障处理，包括远程开关机、开关盖和日志导出功能； <p>三、航线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 2. 支持复制航线文件，得到新的航线文件； 3. 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 4. 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

	<p>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p> <p>▲5. 基于三维模型做参照, 进行航线规划;</p> <p>6. 支持虚拟飞行的航线规划方式;</p> <p>7. 支持面状航线规划功能, 包括规划建图航拍和倾斜摄影;</p> <p>四、地图作业区域</p> <p>1. 支持自定义限飞区的设置;</p> <p>2. 支持自定义作业区的设置;</p> <p>3. 支持云端分发地形数据至机场无人机, 在视觉传感器失效情况下, 在航线飞行、指点飞行、返航作业过程中, 自动进行最佳路规划;</p> <p>五、航线计划</p> <p>1、支持航线按立即、单次定时、重复定时、连续执行的策略进行自动飞行;</p> <p>六、模型库</p> <p>1、支持上传二维模型、三维模型, 上传的数据可在地图展示;</p> <p>七、媒体库</p> <p>1. 支持在网页端查看、编辑、移动和删除从遥控器或机场上传的媒体文件, 也支持压缩文件后下载媒体资源;</p> <p>2. 支持将带有坐标信息的图片加载到地图上。</p> <p>▲八、视频墙</p> <p>1、支持无人机实时视频流直播功能, 提供单/4/6/8/9画面的视频直播;</p> <p>九、事件预警</p> <p>1. 支持AI自主识别报警功能, 信息包括: 预警事件照片、预警事件地理位置、预警时间;</p> <p>2. 支持预警事件研判功能, 支持正报和误报的研判分析功能;</p> <p>十、AI航线</p> <p>支持AI算法结合航线运行功能, 在航线飞行时, 支持在固定航点对AI算法自动开启或者关闭的功能。</p>
<p>4</p>	<p>飞行成果</p> <p>一、飞行记录</p> <p>1. 支持查看飞行记录列表;</p> <p>2. 支持手动新增与记录认领功能, 提供总结/无需总结、添加备注、收藏操作按钮, 保障不同来源飞行记录的数据完整性;</p> <p>3. 支持查看关联的视频回放、飞行轨迹的功能;</p> <p>二、视频回放</p> <p>1. 支持查看无人机飞行的历史视频回放</p> <p>▲三、任务报告</p> <p>1. 支持查看任务报告详情, 以及关联的飞行记录信息</p> <p>2. 支持通过表单信息, 上传照片、上传视频以及关联飞行记录新增任务报告</p> <p>四、工作报告</p> <p>1. 支持通过表单信息以及关联飞行记录新增工作报告;</p> <p>2. 支持查看工作报告详情; 多种格式下载功能;</p>

<p>5</p>	<p>监控 运维</p>	<p>一、机场状态监控 1. 支持机场状态实时监控的能力，监控项包括：机场状态、飞行器是否在舱，对离线的机场进行预警提醒； 2. 支持机场固件一致性监控，对固件不一致的机场进行预警提醒；</p> <p>二、无人机监控 1. 支持无人机飞行数据的监控，监控项包括：无人机固件版本、累计飞行航时、累计总里程、累计飞行架次。 2. 支持无人机固件一致性监控，对固件不一致的无人机进行预警提醒； 3. 支持无人机更换机场的自动监控和数据运维功能，管理无人机更换机场的历史记录；</p> <p>▲三、电池监控 1. 支持对每一块电池信息的监控，监控项包括：固件版本、电池循环次数、电池绑定的无人机、电池绑定时间； 2. 支持电池循环次数≥500次进行严重预警、电池循环次数≥400次且<500次进行中度预警。</p> <p>四、4G 图传增强模块监控 1. 支持监控预警“4G图传增强模块”7天未上线的设备； 2. 支持监控预警“4G图传增强模块”掉线的设备；提升4G图传增强模块日常维护能力；</p> <p>五、喊话器监控 1. 支持喊话器使用频率、喊话内容的监控，提升对喊话器安装部署的规划；</p>
<p>6</p>	<p>基础 管理</p>	<p>一、人员/组织/权限管理 1. 支持人员的数据配置与维护； 2. 支持组织的数据配置与维护； 3. 支持角色的数据配置与维护；</p> <p>二、服务单位管理 1、支持服务单位的数据配置与维护，提供基础数据支撑；</p> <p>三、任务需求管理 1、支持任务需求的数据配置与维护，提供基础数据支撑；</p> <p>四、应用场景管理 1、支持应用场景的数据配置与维护，提供基础数据支撑；</p> <p>五、应用成效管理 1、支持应用成效的数据配置与维护，提供基础数据支撑；</p> <p>六、视频流接入 1、支持无人机视频流以RTMP的方式接入视频墙；</p>

★2.5 AI算法

提供AI算法服务，包括船只识别、车辆识别、路上行人识别、新增物体识别、桥梁结构外观缺陷识别等方面的AI主动识别提醒算法服务，为相关平台提供预警数据来源。

▲2.6网络安全设备

网络交换设备:

- 1、24口千兆电口交换机, 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口: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432\text{Gbps}$: 转发性能 $>108\text{Mpps}$;
- 2、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g、OSPFv3、ISISv6、BGP4+支持IPv6手动隧道;

网络安全设备:

设备尺寸1U, 内存4G, 系统盘msata卡4G, 5个千兆电口和2个千兆光插槽, 吞吐量 $\geq 2\text{G}$, 并发连接 $\geq 250\text{万}$, 每秒新建连接 $\geq 5\text{万}$,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text{G}$, FW+IPS吞吐量 $\geq 600\text{M}$, FW+AV吞吐量 $\geq 450\text{M}$;

(三) 其他要求**3.1 保险要求**

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要求, 无人驾驶航空器应投责任保险。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飞行作业所需无人机和挂载设备的保险, 以及提供无人机飞行器第三者的财产损失险和人身伤亡险, 无人机因意外等因素产生的损失以及纠纷由供应商承担。

3.2 考核要求

项目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 考核标准以采购人制定的第三方考核办法(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月度考核基础分为100分。月度考核得分为90分(含90分)以上的, 不扣款; 80分(含80分)至90分的, 每失1分扣500元; 70分(含)至80分的每失1分扣1000元, 70分以下每失1分扣2000元。

(四)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 《关于公布民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保护范围的公告》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
 - 《无人机围栏》
 - 《无人机云系统接口数据规范》
 - 《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
 -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明确无人驾驶航空器具体范围的通知》
- 如有新的标准及规范, 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三、服务时限

软硬件部署期3个月, 验收通过后服务期3年。

合同服务期为3年(合同签订起三个月内完成软硬件部署, 并验收通过)。

四、验收

1. 软硬件部署完成，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验收，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进入服务期。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交付使用前验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自行完成系统建设后向采购人提出“交付使用前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天内完成该阶段验收。“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的，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交付使用前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承诺的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前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经公开招投标，甲方确定乙方为嘉绍大桥无人机应用服务项目供应商。在公正、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软硬件部署期3个月，验收通过后服务期3年。

二、主要内容

本项目需提供2套无人机自动化机场（含配套无人机、挂载、配套电池及桨叶、保险、保养、网络、基础建设等），1套飞控终端设备，1套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根据甲方要求部署；提供无人机航线规划功能，自动执行日常飞行任务，保障每套机场提供每年不少3000架次的飞行服务，满足日常巡查飞行服务需求，保障每月1次桥梁外观巡检；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飞手超视距临时应急飞行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人工操作演示服务；提供1小时内到场应急响应服务；提供软硬件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时更换服务；提供无人机视频数据存储和调用服务；提供在法定节假日高速公路大流量期间派驻一名飞手在采购人指挥中心配套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提供平台对接服务，无人机应用平台对接采购人现有的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将无人机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预警信息通过图片或弹窗的形式推送至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提供桥梁三维建模及软件开发服务，对嘉绍大桥整体进行不低于5厘米精度的三维建模，导入三维平台可以直观展示桥梁，获取桥梁空间位置信息，对接无人机应用平台，将无人机发现的桥梁病害问题或预警信息，在三维模型上进行自主定位展示，通过图片或弹窗的形式进行预警；提供AI算法服务，提供船只识别、车辆识别、人员识别、结构外观缺陷识别的AI主动识别提醒算法服务，为相关平台提供预警数据来源。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服务期第一年金额为_____（¥_____），服务期第二年金额为_____（¥_____），服务期第三年金额为_____（¥_____）。

四、付款

项目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标准以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为准。

月度考核基础分为100分。月度考核得分为90分（含90分）以上的，不扣款；80分（含80分）至90分的，每失1分扣500元；70分（含）至80分的每失1分扣1000元，70分以下每失1分扣2000元。

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期首年合同价的50%；

2、项目服务期满一年，甲乙双方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结算，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考核确认的服务期第一年的剩余款项。

项目服务期满二年，甲乙双方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结算，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考核确认的服务期第二年的价款。

项目服务期满三年，甲乙双方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结算，并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期第三年的合同款项。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计量支付资料及足额的正规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赔偿等费用，以及考核应扣金额，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联合体计量统一支付给牵头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与牵头人自行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乙方须向甲方递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并保证其有效，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保函格式，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3、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甲乙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数据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 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软硬件部署或具备服务能力，每延期一个自然日（不满一个自然日按一个自然日计算），扣除违约金2000元，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或因客观外力因素（电力故障、现场条件限制等）导致无法施工且征得甲方同意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甲方，

由甲方确认后不计入违约。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予以限期整改。乙方不同意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相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6.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现场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并在0.5小时内给予反馈和响应,如需现场解决,接通知1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1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故障修复,承诺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件进行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或故障在48小时内未排除,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故障发生日起按1000元/日的标准进行扣款处理。

7. 乙方服务期内因服务不到位被社交媒体曝光、收到投诉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1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有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擅自将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电脑截图或照片等泄露外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每发生1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有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9. 配套无人机与机场应做到完全适配,确保不因设备兼容问题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或出现无人机损坏、失控等问题,每发生1起扣除违约金5000元,每年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基于本项目完成的嘉绍大桥三维建模的成果,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完成后将相关原始数据和资料交付甲方。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交付成果作品不存在已知的知识产权纠纷,如第三方声称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交付作品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后果,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支付法院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

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等，且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3. 如本合同项下作品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该作品成果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乙方应提供替代方案，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如乙方提供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作品替换本作品，或取得相关授权。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遇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如国家、地方、行业的政策变动及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乙方:

乙方(单位公章)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廉政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及终止。

甲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提供作业现场环境相关资料，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或培训。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岗位、人员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指定现场安全检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所有项目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岗位或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殊工种的人员须持证上岗。

（4）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5）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6) 外场作业环境处于正常开通的高速公路范围，因此，应严格遵守行业管理部门和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和管理程序，按规定办理施工作业审批，全员进行安全交底和三级教育，所有项目人员必须对作业环境、条件充分认识和掌握。

(7)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己方员工存在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以及发生群体性事件，做好综治维稳工作。

(8)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嘉绍桥司发〔2021〕38号、嘉绍桥司发〔2023〕7号 文）。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甲 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50分，价格分 50分。

2.1商务技术分（5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	5	根据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前的准备、组织机构、施工方案、供货组织、质量保障、安全管理、安全保密措施等是否合理等酌情评分，一般的得2.5分，较好的得2.6-3.8分，好得3.9-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投标方案的总体架构、实现思路、飞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AI算法、飞行安全保障的内容齐全完善性、可实施性等描述酌情评分，一般的得2.5分，较好的得2.6-3.8分，好得3.9-5分。未提供不得分
		无人机机场部署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网点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址合理性、机场覆盖范围、通讯和电力保障、机场放置手续办理等描述酌情评分，一般的得1.5分，较好的得1.6-2.3分，好得2.4-3分。未提供不得分
		无人机应用平台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应用平台方案与采购人需求的符合性、功能满足性、齐全性、可行性等描述酌情评分，一般的得2分，较好的得2.1-3.0分，好得3.1-4分。未提供不得分
		平台对接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采购人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网络安全性等描述酌情评分，一般的得1分，较好的得1.1-1.4分，好得1.5-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维建模及软件开发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三维建模及软件开发服务方案的实现技术可行性、服务内容完整性、服务功能介绍等描述酌情评分，一般的得1.5分，较好的得1.6-2.3分，好得2.4-3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培训方案、培训管理体系等的科学性、可行性等描述酌情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性能参数	无人机应用平台	5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的“（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2.4无人机应用平台”对比评分。其中，标“▲”的项目为重点项目，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其余无标记项目，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2分。最多扣5分。
		其他参数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设备参数情况与采购需求中的“（二）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2.2飞控终端设备、2.6网络安全设备”对比评分，提供的服务设备技术参数功能与采购需求全部一致或正偏离的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最多扣5分；
4	企业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拥有信息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人员需提供24年10月-25年3月的社保证明）
		企业人员	7	拥有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超视距证书(CAAC)，每有1个得1分，最高可得4分； 拥有工程勘察（测量）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拥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1分； 拥有投标产品交付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人员中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重复得分。 （人员需提供24年10月-25年3月的社保证明）
5	服务方案	服务能力	6	①专业人员1小时内可到达服务现场，提供承诺函得1分；提供可行方案的，酌情给分，最高不超过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能提供7*24小时飞手超视距临时应急飞行服务，提供有明确标识或文字的场所照片、已实施项目业主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得4分，未提供或不全的不得分。
		后台支持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保障措施、技术服务团队、应急预案等是否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等酌情评分，一般的得1.5分，较好的得1.6-2.3分，好得2.4-3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企业实力	供应商实力	2.5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认证证书进行打分，包括：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2.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测绘航空摄影专业类别的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5分; (提供证书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4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高速公路范围内无人机巡查/巡检服务类项目的,每增加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如上述材料中无法明确体现项目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盖公章。

2.2 价格分 (50分)

2.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审小组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供应商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A$

式中: B为评标基准价

A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80%的供应商除外)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2.2.2 偏差率=100%×(供应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供应商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

(2) 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3) 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0.2(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15(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6)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 (7) 技术方案..... (页码)
- (8)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 (9) 服务方案..... (页码)
- (10) 供应商应急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 (11)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 (12) 培训计划..... (页码)
- (13) 验收方案..... (页码)
- (14)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 (15) 履约担保.....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 的要求, 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3.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4. 本投标函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 起90天内有效。

5.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 发起的采购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表一: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是否有负偏离	负偏离说明
1	<p>2.2飞控终端设备</p> <p>1、设备配置:独立摇杆、独立油门</p> <p>2、连接方式:摇杆和油门均有USB连接</p> <p>3、按钮:可自定义键位大于等于20个</p> <p>4、材质:摇杆和油门主体为金属打造</p> <p>5、固定方式:自身厚重可直接使用在桌面上,或固定飞行模拟支架上。</p>		
2	<p>▲2.6网络安全设备</p> <p>网络交换设备:</p> <p>1、24口千兆电口交换机,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432\text{Gbps}$:转发性能$>108\text{Mpps}$;</p> <p>2、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g、OSPFv3、ISISv6、BGP4+支持IPv6手动隧道;</p> <p>网络安全设备:</p> <p>设备尺寸1U,内存4G,系统盘msata卡4G,5个千兆电口和2个千兆光插槽,吞吐量$\geq 2\text{G}$,并发连接$\geq 250\text{万}$,每秒新建连接$\geq 5\text{万}$,应用层吞吐量$\geq 1\text{G}$,FW+IPS吞吐量$\geq 600\text{M}$,FW+AV吞吐量$\geq 450\text{M}$;</p>		

表二: 2.4无人机应用平台

序号	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描述	是否有负偏离	负偏离说明
1	工作台	<p>1. 提供登录用户的基本信息</p> <p>2. 支持常用功能的快捷入口</p> <p>3. 支持展示通知列表</p>		
2	★任务中心	<p>1、打通无人机平台与采购方应急调度平台,通过调度平台事件坐标推送至无人机平台,实现无人机一键起飞至目标位置。</p> <p>2、实现无人机巡查预警结果推动至应急调度平台,并接收应急调度平台指令执行无人机预警任务。</p> <p>3. 预设航线规划,实现无人机定时自动开展交通巡逻、桥梁结构外观巡查任务。</p>		

<p>3</p>	<p>指 控 中 心</p>	<p>▲一、虚拟座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括但不限于：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 2. 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将自动飞往目标点； 3. 支持在自动作业时手动接管无人机； 4. 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上的三方生态挂载的控制功能：支持喊话器的tts、音频的播放，探照灯的控制； 5. 支持负载拍摄角度控制，获取负载控制权限后，可通过在负载直播画面双击鼠标、拖动鼠标，或通过键盘方向键控制负载拍摄角度； 6. 激光测距功能支持负载直播画面显示直播画面中心点坐标，激光打点功能支持直接在画面中心点进行标注； <p>二、远程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远程无人机和机场固件升级功能； 2. 支持远程故障处理，包括远程开关机、开关盖和日志导出功能； <p>三、航线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 2. 支持复制航线文件，得到新的航线文件； 3. 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 4. 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 <p>▲5. 基于三维模型做参照，进行航线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支持虚拟飞行的航线规划方式； 7. 支持面状航线规划功能，包括规划建图航拍和倾斜摄影； <p>四、地图作业区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定义限飞区的设置； 2. 支持自定义作业区的设置； 3. 支持云端分发地形数据至机场无人机，在视觉传感器失效情况下，在航线飞行、指点飞行、返航作业过程中，自动进行最佳路规划； <p>五、航线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航线按立即、单次定时、重复定时、 		
----------	----------------------------	---	--	--

		<p>连续执行的策略进行自动飞行；</p> <p>六、模型库</p> <p>1、支持上传二维模型、三维模型，上传的数据可在地图展示；</p> <p>七、媒体库</p> <p>1. 支持在网页端查看、编辑、移动和删除从遥控器或机场上上传的媒体文件，也支持压缩文件后下载媒体资源；</p> <p>2. 支持将带有坐标信息的图片加载到地图上。</p> <p>▲八、视频墙</p> <p>1、支持无人机实时视频流直播功能，提供单/4/6/8/9画面的视频直播；</p> <p>九、事件预警</p> <p>1. 支持AI自主识别报警功能，信息包括：预警事件照片、预警事件地理位置、预警时间；</p> <p>2. 支持预警事件研判功能，支持正报和误报的研判分析功能；</p> <p>十、AI航线</p> <p>支持AI算法结合航线运行功能，在航线飞行时，支持在固定航点对AI算法自动开启或者关闭的功能。</p>		
4	飞行成果	<p>一、飞行记录</p> <p>1. 支持查看飞行记录列表；</p> <p>2. 支持手动新增与记录认领功能，提供总结/无需总结、添加备注、收藏操作按钮，保障不同来源飞行记录的数据完整性；</p> <p>3. 支持查看关联的视频回放、飞行轨迹的功能；</p> <p>二、视频回放</p> <p>1. 支持查看无人机飞行的历史视频回放</p> <p>▲三、任务报告</p> <p>1. 支持查看任务报告详情，以及关联的飞行记录信息</p> <p>2. 支持通过表单信息，上传照片、上传视频以及关联飞行记录新增任务报告</p> <p>四、工作报告</p> <p>1. 支持通过表单信息以及关联飞行记录新增工作报告；</p> <p>2. 支持查看工作报告详情；多种格式下载功能；</p>		
5	监控运维	<p>一、机场状态监控</p> <p>1. 支持机场状态实时监控的能力，监控项包括：机场状态、飞行器是否在舱，对离线的机场进行预警提醒；</p> <p>2. 支持机场固件一致性监控，对固件不一致的</p>		

	<p>机场进行预警提醒；</p> <p>二、无人机监控</p> <p>1. 支持无人机飞行数据的监控，监控项包括：无人机固件版本、累计飞行航时、累计总里程、累计飞行架次。</p> <p>2. 支持无人机固件一致性监控，对固件不一致的无人机进行预警提醒；</p> <p>3. 支持无人机更换机场的自动监控和数据运维功能，管理无人机更换机场的历史记录；</p> <p>▲三、电池监控</p> <p>1. 支持对每一块电池信息的监控，监控项包括：固件版本、电池循环次数、电池绑定的无人机、电池绑定时间；</p> <p>2. 支持电池循环次数≥500次进行严重预警、电池循环次数≥400次且<500次进行中度预警。</p> <p>四、4G 图传增强模块监控</p> <p>1. 支持监控预警“4G图传增强模块”7天未上线的设备；</p> <p>2. 支持监控预警“4G图传增强模块”掉线的设备；提升4G图传增强模块日常维护能力；</p> <p>五、喊话器监控</p> <p>1. 支持喊话器使用频率、喊话内容的监控，提升对喊话器安装部署的规划；</p>		
6	<p>基础管理</p> <p>一、人员/组织/权限管理</p> <p>1. 支持人员的数据配置与维护；</p> <p>2. 支持组织的数据配置与维护；</p> <p>3. 支持角色的数据配置与维护；</p> <p>二、服务单位管理</p> <p>1、支持服务单位的数据配置与维护，提供基础数据支撑；</p> <p>三、任务需求管理</p> <p>1、支持任务需求的数据配置与维护，提供基础数据支撑；</p> <p>四、应用场景管理</p> <p>1、支持应用场景的数据配置与维护，提供基础数据支撑；</p> <p>五、应用成效管理</p> <p>1、支持应用成效的数据配置与维护，提供基础数据支撑；</p> <p>六、视频流接入</p> <p>1、支持无人机视频流以RTMP的方式接入视频墙；</p>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万元)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自动化机 场				
2	无人机				
3					
4					
5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应急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2022年1月1日以来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页码)	专业 (页码)	拥有 证书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履约担保（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应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嘉绍大桥无人机应用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表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无人机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具体要求
1	嘉绍大桥无人机飞行服务	3	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其他无人机飞行辅助服务	3	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飞控终端设备服务	3	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无人机应用平台服务	3	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网络安全服务	3	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现有平台对接服务	1	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	嘉绍大桥三维建模及软件开发服务	1	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AI算法服务	1	项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	第1年服务费合计					
10	第2年服务费合计					
11	第3年服务费合计					
12	总价投标报价（小写）					
13	总价投标报价（大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 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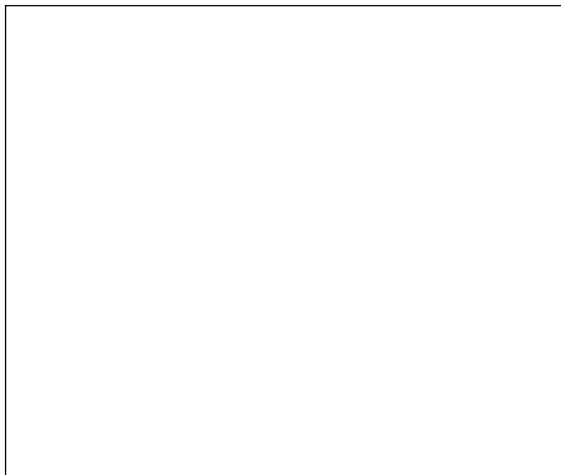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格式）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一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 ~~分包意向协议~~

~~一(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一(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一(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目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